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101000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市级基层组织，2007年4月市政府对红十字会规格和编制进行了确定，并于2008年5月正式任命了红十字会的主要领导，由此玉溪市红十字会开始独立开展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红十字会七项主要职责：救灾备灾工作；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与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的志愿捐献，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宣传有关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等；依照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我会按照省红十字会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积极全面开展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各项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凝聚奋进力量。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主题教育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不折不扣推动主

题教育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2. 党建引领转作风，争先进位提效能。召开理事会和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推进模范机关创建，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推动“清廉红十字会”建设，深入开展“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工作，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成效显著，向上争取资金 235.42 万元、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124183 人、宣传筹资 2636.8 万元、博爱送万家惠及 32036 人，“亮晒比拼、争先进位”四项承诺任务超额完成，2023 年市红十字会职能目标全部完成。组队参加第二届云南省应急救护大赛取得第四名的好成绩，荣获团体三等奖、优秀组织奖，并获 3 个人单项奖，“99 公益”筹款排名全省第六，进位明显。

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各项业务工作。一是扎实开展“三救”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深入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助力健康玉溪建设和健康县城创建，全市共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504 期 129425 人，健康县城建设培训目标超额完成；组织开展 2023 年玉溪市红十字系统抗震救灾务实培训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红十字会干部、志愿者骨干参与抗震救灾的能力。结合实际开展人道救助，全市红十字系统共救助突发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群众 3157 人（户），慰问 1 名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2 名遗体捐献者家属，发放救助和慰问金 128.86 万元；为 10 名白血病贫困患儿成功申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救助项目。筹措款物 133.48 万元

组织开展“寒冬送温暖·博爱送万家”活动，受益群众 32036 人，充分发挥了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桥梁纽带作用。二是创新推进“三献”工作。2023 年 4 月，玉溪市遗体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园正式建成，并圆满承办 2023 年云南省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缅怀纪念活动，开展 2023 年“世界献血者日”活动，28239 名志愿者参与无偿献血活动，无偿献血 908.025 万毫升。采集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血样 102 人份，登记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志愿者 1021 人，1 名志愿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协调完成 2 例人体器官捐献，1 例遗体捐献。开展 2023 年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月活动。三是巩固拓展宣传筹资。市红十字会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全方位宣传红十字精神和文化，为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营造更加有利的舆论环境，较好地发挥了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的作用。围绕困难群众救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积极开展捐赠工作，玉溪泽润生物有限公司捐赠 2 万支 HPV2 疫苗，用于助力玉溪市实施“健康惠民工程”；19 家爱心企业捐款 30 万元用于玉溪市困难群体“玉溪惠民保”参保费用，为全市 3750 名困难人员购买“玉溪惠民保”，2023 年全市红十字系统共接收捐赠款物 2636.80 万元，其中捐款 1827.74 万元、捐赠物资 809.06 万元，所接收捐赠款物严格按照捐赠者意愿和捐赠工作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并在各级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平台上做好捐赠款物收支公示。组织全市红十字系统开展“99 公益日”公益项目网络筹款活动，活动共筹款 242.67 万

元，所筹款项用于开展2023年“博爱送万家”活动（对“一老一小”等困境群体开展慰问）、校园设施改善及困境学生助学，较好地履行了职能，发挥了党委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四是志愿者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强志愿服务工作，召开志愿者座谈会，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项目和优秀志愿者进行通报表扬；完善志愿者登记注册工作，2023年全市新增注册志愿者696人，发展个人会员2361名，新增注册志愿者696人，成立4支志愿服务队。以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为引领，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主题开展各种纪念日志愿服务活动60余次，参与志愿者达1500多人次。五是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全市实现红十字基层组织乡镇（街道）全覆盖，新增红十字基层组织17个，全市红十字基层组织达到110个，红十字基层组织将“三救三献”业务工作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在助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积极发挥作用，达到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和“救在身边”工作品牌。

4. 抓好乡村振兴、平安建设联系点工作。2023年市红十字会委派1名科级干部到元江县龙潭乡驻村工作，任驻村工作队队长，会领导3次深入到联系点，与联系点干部研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劳动力转移，组织邓耳村干部到红塔区、通海、华宁、峨山学习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经验。深入通海四街镇，研究综治维稳工作，开展博爱送万家慰问活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传筹资部、赈济救护部、所属单位 1 个，是：

1. 玉溪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十字会。
2. 玉溪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1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762276.1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1876.16 元，占总收入的 99.7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4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2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8743.27 元，下降 2.3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6148.27 元，下降 2.2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595.00 元，下降 19.97%，主要原因为财政下达预算项目和项目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71451.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4176.16 元，占总支出的 97.69%；项目支出 87275.00 元，占总支出的 2.31%；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1353.27 元，下降 2.3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665.43 元，增长 0.51%；项目支出减少 110018.70 元，下降 55.7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虽按财政要求压减了工作业务经费，但是单位 6 月份调入 2 人导致相应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财政下达预算项目及项目资金减少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84176.1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180440.3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3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03735.82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6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十字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7275.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会员会费专项经费支出 19575.00 元，用于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相关支出。

2. 社会公益性救护培训普及专项经费支出 67700.00 元，用于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救护员（取证）培训相关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1876.1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8%。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48.27 元，下降 0.95%，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的预算项目和资金减少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11766.7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6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116200.00 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289184.32 元；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2197525.20 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支 541157.19 元；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经费支出 67700.0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5045.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6%。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161120.76 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103924.69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506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财政承担

部分 265147.00 元；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支付的购房补贴 9917.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25119.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

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 24000.00 元，决算为 19119.5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6.11%，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0.00 元，决算为 6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3.8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0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119.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19119.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0.00 元，决算为 6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89.44 元，下降 7.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880.44 元，下降 20.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791.00 元，增长 86.9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红十字各专项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红十字会、各州市红会、县（市、区）红十字会、乡村振兴联系点到我会调研、学习交流、汇报工作等公务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735.82 元，比上年减少 65150.39 元，下降 11.4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费 43060.43 元、差旅费 33806.00 元、会议费 1323.00 元、培训费 5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6000.00 元、劳务费 19432.58 元、委托业务费 170676.17 元、工会经费 35850.48 元、福利费 24811.6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19.56 元、其他交通费用 127756.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5567859.38 元，其中，流动资产 45293.11 元，固定资产 4361166.5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982885.2 元（净值），其他资产 178514.5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120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12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5 项，账面原值 212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19.56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19.56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元 6595.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95.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101111